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飞沃科技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友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9,090,3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84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5,665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1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4,894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69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4,195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5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57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3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57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4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3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4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四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46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
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,082,7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739%;反对 5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;
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,082,9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746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
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,082,9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746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
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,082,9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746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
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,082,9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746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
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,082,9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746%;反对 5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
弃权 2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9,082,98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08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8日